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5〕13号

重庆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津先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220kV 输变电部分）（项目代码：2401-500116-04-01-81936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绣庄村付家店村民小组独立储能电站内，主要包括：

（1）新建 220kV 储能升压站，主变容量为 240MVA，GIS 户外布置。

（2）新建 220kV 电缆线路，采用电缆沟和排管形式铺设，全长约为 320m，起于 220kV 储能升压站西侧站界，止于江津龙井

220kV 变电站西南侧站界。

(3) 扩建 220kV 江津龙井变电站间隔 1 个。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升压站主变及配电装置，定期进行电磁环境监测，输电线路全线采用电缆形式，并适当增加电缆埋深，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主变采用低噪声级的变压器控制设备声源，合理布置主变及配电装置位置，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类别标准内，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废旧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

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津区生态环境局，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